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683.2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70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1.73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83.201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366,40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286,239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0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80,16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0.627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3.9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54.577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4年3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瑞股份”A股883.9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4年3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4年3月2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754,0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024,601,500股。配号总数116,049,20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60492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64.2402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10.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9.67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94.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9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7632101%，有效申购倍数为3,881.5038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3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3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决定向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控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朗”）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8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股权架构，降低经营及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向三孚控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朗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8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智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孚控股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瞿承红女士，其配偶上官文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三孚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上官文龙先生、瞿承红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三孚控股、广州智朗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签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广州智朗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28.3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溢价率为 150.88%。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三孚控股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瞿承红女士，其配偶上官文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孚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企业名称：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 房

4、法定代表人：瞿承红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8、控股股东：瞿承红女士直接持有三孚控股 99%股权

9、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67.34 元，净资产为 -27,832.66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18,824.58 元（未经审计）。

11、三孚控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朗 100%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 房

4、法定代表人：杨国成

5、注册资本：1,127.4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7、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持有广州智朗 100%股权

9、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交易标的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83,588.83	11,078,869.85
负债总额	0.00	23,975.83
资产净额	10,283,588.83	11,054,894.0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0,550.51	531,990.70
净利润	-771,305.19	-205,460.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为人民币 2,580.00 万元，系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 VIMQZ0192 号）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广州智朗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028.36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578.82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550.46 万元，增值率 150.77%。

（二）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

广州智朗股东权益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因广州智朗的房产（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 房、1202 房，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108. 6156 平方米）评估增值所致。公司较早取得上述房产，距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本次评估增加其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部分，以上导致广州智朗增值较高。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1、评估对象单位面积价格

以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 房为例，详细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比较案例(2)	比较案例(3)
M1	名称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 房	科汇金谷	科汇金谷	科学城总部经济区
M2	资料来源	-	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
M3	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 房	科学大道 99 号	科学大道 99 号	科学城科学大道 247-249 号
M4	估价对象类型	房地产－写字楼	房地产－写字楼	房地产－写字楼	房地产－写字楼
M5	实际用途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M6	总价(元)	-	5,340,000	18,880,000	29,000,000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建筑面积(m2)
M7	数量规模	1,054.31	383.00	1,320.00	2,000.00
M8	单价	-	13,900.00	14,303.00	14,500.00
	房地产范围	房地产	房地产	房地产	房地产
	付款方式	二押一租	二押一租	二押一租	二押一租
M9	统一范围后价格	-	13,900.00	14,303.00	14,500.00
M10	统一付款方式后价格	-	13,900.00	14,303.00	14,500.00
M	统一价格单位后价格	-	13,900.00	14,303.00	14,500.00
交易情况修正					
A	交易情况	设定为正常	报价	报价	报价
AY	交易情况指数	100	105	105	105
AZ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Y0/AYn		0.95	0.95	0.95
市场状况修正					
B	交易日期	2023/12/31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BY	成交时的价格指数	100	100	100	100
BZ	市场状况调整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Y0/BYn		1.00	1.00	1.00
房地产状况修正					
FZ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	0.86	0.85	0.90
G	比准单价 G＝M × AZ × BZ × FZ	-	11,356	11,550	12,398
	权重	-	1/3	1/3	1/3
	评估单价 =∑（比准价格 × 权重）	11,800	评估单价 =G1 × 1/3+G2 × 1/3+G3 × 1/3=11,800 元 / 平方米		

注：上表中“房地产状况调整 / 修正系数”区位状况调整及实物状况调整根据商业服务繁华程度、进出交通、外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周围环境和景观、建筑规模、建筑结构 / 设施设备 / 装饰装修、空间布局 / 实用率、通风 / 采光 / 日照、完损程度等进行评估修正。由于上述比较案例（1）、（2）、（3）与估价对象相比所处区位距地铁站较近、空间布局利用率较高、建筑保养良好，且无特殊土地用途（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为工业），导致比较案例房地产状况下修。

2、评估结果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 房评估结果

= 市场单价 × 建筑面积

=11,800 × 1,054.31

=12,440,858.00 元（取整）。

同理可得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2 房评估结果，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详细地址	单位	建筑面积或体积(㎡或m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 房	㎡	1,054.31	5,368,571.40	4,688,552.28			12,440,858.00	7,752,305.72	165.35
2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2 房	㎡	1,054.31	5,368,571.40	4,688,552.28			12,440,858.00	7,752,305.72	165.35
合计			2,108.62	10,737,142.80	9,377,104.56			24,881,716.00	15,504,611.44	

（三）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广州智朗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8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甲方（转让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

（3）丙方（标的公司）：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2,578.82 万元，甲方以人民币 2,580.00 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金额的 50%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290.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标的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乙方后）的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290.00 万元。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协调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如需）；将乙方作为公司股东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应当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名册等与股权过户有关的资料。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等所有股东权益，由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协议各方当事人共同确认过渡期（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发生的相关损益由甲方享有 / 承担。

6、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如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转让款的条件已满足，受让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受让方应按照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转让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6 个月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转让方有权与受让方解除本协议。

（3）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款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及丙方（标的公司）应申请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转让方应按照总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四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同时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不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义务的，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和标的公司连带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如最终属于丙方责任的，乙方可向丙方追偿。转让方应当在受让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指定账户退还全部转让款。

（4）若因甲方或者标的公司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时间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则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退回给乙方。

（5）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8、特别约定

自股权交割后（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乙方须在三个月内对标的公司的营业范围完成工商变更，使标的公司在工商登记上不出现与甲方同业竞争的经营范围，且自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也不得出现与甲方存在同业竞争的实质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三孚控股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金额的 50%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29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6 个月内，三孚控股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290.00 万元。三孚控股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瞿承红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其配偶上官文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上官文龙先生及瞿承红女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上官文龙先生及瞿承红女士的资产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收回股权转让对价款不存在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智朗的房产（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 房、1202 房）为公司原总部办公场所，由于公司位于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的办公场所完成建设及内部装修并投入使用，公司总部人员于 2023 年初集体搬迁至上述新办公场所，导致原总部办公场所闲置。此外，本次出售广州智朗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公司将上述非核心资产转化为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集中资源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实施此次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朗 100%的股权主要系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股权架构，降低经营及管理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智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数据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不存在为广州智朗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该子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瞿承红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股权架构，降低经营及管理成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股权架构，降低经营及管理成本。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上官文龙先生、瞿承红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朗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 VIMQZ0192 号）；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朗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本公司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2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019843 C 类：019844
3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8676 C 类：018677

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基煜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基煜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基煜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4786 B 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汇裕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6
3	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4	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5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6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7	渤海汇金汇鑫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8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8676 C 类：018677

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所示公告为准，但平安银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平安银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tbank.com.cn

客服电话： 0755-22166054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密码产品研发升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09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995.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09.0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086.4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98”《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	14,721.23	14,721.23	2023 年 3 月
2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	17,121.98	17,121.98	2025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
合计		40,343.21	40,343.2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码产品研发升级”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码产品研发升级”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	14,721.23	14,721.23	2024 年 3 月
2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	17,121.98	17,121.98	2025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
合计		40,343.21	40,343.21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密码产品研发升级”，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3)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	14,721.23	14,721.23	13,943.82	115.38	892.80

注 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专户账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额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110906764010908	8,927,952.98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密码产品研发升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92.8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06764010908，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06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7,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7,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1,767	99.6118	15,400	0.38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951,767	99.6118	15,400	0.38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丁柏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健、林芊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将按要求填写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集意见表》（附后）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同时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电子邮箱：ir@geoharbour.com

联系电话：021-6563855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集意见表

股东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方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意见或建议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OAP III (HK) Limited 保证向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4 年 3 月 22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09.25 元 / 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09.25 元 / 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21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 552.00 万股，有效认购金额为 60,306.00 万元。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21 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552.00 万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